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朱元平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被告 盧永崇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中簡字第1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林皇君

法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振燕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